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及
不會提呈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事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六月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六月份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提呈新的購股權的建議附帶條件。由於董事會擬進一步考慮購股權計劃的架構及細節，因此不會提呈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購股權計劃的架構及細節落實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購股權計劃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以及尋求股東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征淮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